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縣觀音鄉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桃園縣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2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225,293,600 股，佔本公司實收股份總額 349,783,299 股之 64.40%。

主席：董事長 趙元山



記錄：錢榮耀



出席董事會成員：董事長 趙元山、副董事長 任昭銘、董事 方震銘、監察人 薩摩亞商 SKY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呂克毅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會計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邵敏琪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黃郁忻律師、執行副總經理 吳育宜、稽核主管 范姜坤衍、法務 李淑惠

一、開 會：出席股份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四案：

案由：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不超過 85,000 仟股額度範圍之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 二、因應本公司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之資金需求，已於103年1月15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5,000仟股，並完成股款收足。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考量私募發行期限將屆，擬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經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4,899,235 權，贊成權數 224,541,235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24,267,736 元，另包含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351,324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111,549 元後，合計待彌補虧損為 624,730,609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之規定，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624,730,609 元彌補之，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元，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經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三、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為虧損，擬不分派股利，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4,899,235 權，贊成權數 224,541,235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4,899,235 權，贊成權數 224,541,235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4,899,235 權，贊成權數 224,541,235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4,899,235 權，贊成權數 224,541,235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4,899,235 權，贊成權數 224,541,235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4,899,235 權，贊成權數 224,541,235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4,899,235 權，贊成權數 224,541,235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101 年 6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止，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擬全面改選董、監事，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 二、本次選舉案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選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7人(包含獨立董事4人)，另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新任董事任期自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至106年6月17日止，共計三年。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3年5月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趙元山	361,339,008
董事	315	任昭銘	358,335,966
董事	39	方震銘	356,669,854
獨立董事	P102776064	鄭優	350,660,861
獨立董事	P120497548	蔡文精	26,982,424
獨立董事	D120067309	林和源	25,988,800
獨立董事	F104108610	趙義隆	24,886,732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職務說明如下：

姓名	所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	所擔任職務
趙元山	邁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珠海保稅區邁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旗山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董事
	緯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任昭銘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鄭優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蔡文精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和源	大砌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速位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慧流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怡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GVT Fund GP Ltd.	董事
	新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Golden Asia Fund Ventures Ltd.	董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MI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利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Gridow Inc.	董事
	新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4,899,235 權，贊成權數 223,466,235 權，反對權數 1,012,000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3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6 分，主席宣佈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依法記載會議進行之要領及結果等事項，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自從民國 100 年的歐債危機與市場嚴重供過於求等不利因素的相繼衝擊，導致太陽光電市場面臨自 97 年以來的第二次蕭條，然而 102 年隨著日本市場復甦、美國市場逐步起飛，加上中國補助政策激勵下，亞太與美國地區的需求成長補足了歐洲市場的萎縮。整體太陽光電產業在 102 年因供需結構逐漸調整轉好，產業鏈價格穩定及系統安裝量增加之市況下，全球太陽能裝置量約達 36GW，較 101 年成長超過 20%。

面對 102 年市場需求及產業變化，本公司將產品定位於高階市場，以區隔市場競爭，此項經營策略在 102 年第一季，從公司研發出業界最高轉換效率晶片後，營運產生明顯效益，不但使 102 年之營收恢復逐月成長，且在高效產品之強勁需求下，帶動公司產能利用率逐季攀升，營運狀況亦隨之逐季改善。公司除產品品質及效率獲得突破，帶動營收逐月成長外，並於 102 年第三季獲得銀行團支持完成三年期之銀行聯貸，且於 103 年 1 月完成現金增資，這兩項長期資金陸續到位後，讓公司持續維持在穩健的財務結構下。

隨著主要市場政策抵定與產業結構轉好，整體太陽能產業將逐步進入穩定成長，同時在中國、日本、美國及東南亞等國家的市場發展及能源補貼政策的發酵下，整體太陽能產業在中長期發展上將呈現健康之成長趨勢。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的財務結構致力於降低成本，並持續提升技術及開發更高品質之晶片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期使公司儘速重回業績及獲利皆能成長之局面。

一、102 年度營運結果

1. 營業實施計畫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11,473	902,783	12.04%
營業毛利(損)	(584,261)	(732,611)	(20.25%)
營業利益(損)	(667,125)	(819,635)	(18.61%)
本期淨利(損)	(624,268)	(755,282)	(17.35%)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624,479)	(755,483)	(17.34%)
每股盈餘(元)	(2.41)	(3.71)	(35.04%)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12.04%，主係產業因系統安裝量增加及客戶對本公司高效產品的強勁需求，不但帶動營收增加，且因產能利用率上升及成本降低，亦使營運狀況隨之改善。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66	38.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52	100.67
	速動比率（%）	71.70	90.11
	利息保障倍數	(14.85)	(12.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	28	35
	平均銷貨日數	23	2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26	0.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6)	(9.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0)	(17.31)
	純益率（%）	(61.72)	(84.17)

4. 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度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新材料及新製程的技術開發，其成果如下：

- (1) 降低晶片切割過程中的矽料損失，提升單位矽料的晶片產出數。
- (2) 高轉換效率的晶片研發，進一步提高晶片平均轉換效率至 17.8% 以上。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與展望

- (1) 加強與客戶的雙向合作以滿足需求，穩固並強化供應鏈關係。
- (2) 持續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供應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
- (3) 強化與策略性客戶之技術交流，加速新產品及技術開發之時程。
- (4) 強化產學合作及投入研發資源，提升產品品質及晶片轉換效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片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多晶矽太陽能晶片	69,335

本公司 103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係管理當局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依市場價格趨勢及預期接單狀況，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劃及運用而訂定之銷售數量目標。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審慎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之需求與變化。穩定現有的長期策略性客戶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具潛力之客戶市場。
- (2) 掌握上游矽原料之供應來源，與世界級矽料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確保矽料品質及供應無虞。
- (3) 持續進行新技術及材料之開發應用並且搭配材料減量與材料回收技術，以提升晶片之品質及降低成本。

4.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深化多晶矽晶片生產製程之核心技術，並投入更高技術層次的矽晶材料及晶片技術之開發。
- (2) 強化上下游整合關係，與國內、外大廠進行技術合作，積極爭取中長期策略關係，以掌握供應鏈上下游之獲利與價值。
- (3) 掌握市場供需及產業技術之演進，審慎資源運用，擴大並強化公司在產業的地位。

5.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氣候持續變遷惡化，加上新興國家快速成長，對傳統能源如石油、天然氣、煤等之使用量更是有增無減，將使得油價長期維持在高檔水準。因此尋找替代能源已是世界經濟發展不可忽視的重要產業議題，而太陽能由於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源。展望未來，在全球各國陸續投入太陽能產業的支持與發展及所有太陽能廠商積極降低供應鏈成本之努力，將更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之長期發展與榮景。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對達能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趙元山



總經理 方震銘



會計主管 吳育宜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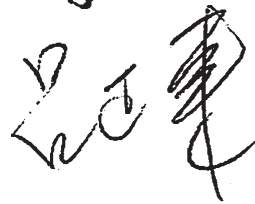
此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惠國



監察人：呂正東



監察人：薩摩亞商 SKY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呂克毅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61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4,201 仟元及新台幣 162,68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4%及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9,672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14,72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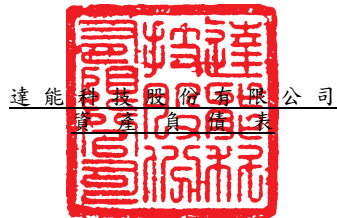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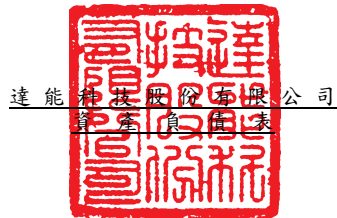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4,481	10	\$	1,178,816	18	\$	2,545,748	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1,063	2		24,196	-		147,4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571	-		12,938	-		23,948	-
130X	存貨	六(三)		115,194	2		85,377	2		102,779	1
1410	預付款項	九(二)		40,768	1		61,785	1		115,69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27,504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28	-		249	-		8,7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2,605	15		1,390,865	22		2,944,365	3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64,201	4		162,681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3,960,322	67		4,327,235	67		4,377,580	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346,257	6		230,321	4		103,07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1,020	-		11,020	-		11,0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									
		九(二)		456,046	8		356,624	5		352,28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37,846	85		5,087,881	78		4,843,959	62
1XXX	資產總計		\$	5,900,451	100	\$	6,478,746	100	\$	7,788,324	100

(續次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		%		%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19,992	4	\$	311,41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870	1
2170	應付帳款			113,227	2		24,0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34,164	2		55,81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489,983	8		1,000,788	1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十)		26,783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56	-		1,4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5,605	17		1,393,532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600,398	10		1,078,981	17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		42,333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3,770	-		5,6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6,501	11		1,084,644	17
2XXX	負債總計			1,632,106	28		2,478,176	38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8,233	45		2,036,733	32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253,805	38		2,744,683	42
保留盈餘		六(十 六)(二十 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624,731)	(11)	(	780,645)	(12)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8,962)	-	(	201)	-
3XXX	權益總計			4,268,345	72		4,000,570	6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00,451	100	\$	6,478,746	100
			\$	7,788,324	100	\$	7,788,32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011,473 100	\$ 902,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二)(二十三)	(1,595,734) (158)	(1,635,394) (181)
5900 營業毛損		(584,261) (58)	(732,611) (8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093) -	(5,006) (1)
6200 管理費用		(61,403) (6)	(62,9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68) (2)	(19,07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864) (8)	(87,024) (10)
6900 營業損失		(667,125) (66)	(819,635) (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193 1	17,3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5,367) (5)	5,83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4,788) (4)	(71,511) (8)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9,883 1	(14,51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079) (7)	(62,891) (7)
7900 稅前淨損		(740,204) (73)	(882,526) (9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115,936 11	127,244 14
8200 本期淨損		(\$ 624,268) (62)	(\$ 755,282) (84)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六(十七)	(\$ 211) -	(\$ 201)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624,479) (62)	(\$ 755,483) (8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2.41)	(\$ 3.7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2.41)	(\$ 3.7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遠山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採用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資本公積—限制股利	資本公積—員工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6,733	\$ 2,815,818	\$ -	\$ -	\$ 2,719	\$ 47,892	\$ 126,721	\$ -	\$ -	\$ -	\$ -	\$ 4,776,44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47,892	47,892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1,135)	-	-	(2,719)	-	73,854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20,388)	-	-	-	-	(20,388)
101 年度淨損	-	-	-	-	-	-	(755,282)	-	-	-	-	(755,282)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1)	-	-	-	(20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36,733	\$ 2,744,683	\$ -	\$ -	\$ -	\$ -	\$ 780,645	\$ 201	\$ -	\$ -	\$ -	\$ 4,000,570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6,733	\$ 2,744,683	\$ -	\$ -	\$ -	\$ -	\$ 780,645	\$ 201	\$ -	\$ -	\$ -	\$ 4,000,570
現金增資	600,000	245,400	-	-	-	-	-	-	-	-	-	845,4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276	-	-	-	-	-	-	-	-	-	2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80,294)	-	-	-	-	780,294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2,358	-	-	(112)	-	-	-	-	42,246
102 年度淨損	-	-	-	-	-	-	(624,268)	-	-	-	-	(624,268)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1)	-	-	-	(21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48,233	\$ 2,210,065	\$ 42,358	\$ 1,382	\$ -	\$ -	\$ 624,731	\$ 412	\$ -	\$ -	\$ -	\$ 4,268,3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40,204)	(\$ 882,5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505,576	453,9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939	7,78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290	(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十三(二)	(9,883)	14,519
處分投資利益		(101)	-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數		5,708	4,2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9,062	64,78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773)	(15,7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4,6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07,157)	123,594
其他應收款		3,858	12,581
存貨		(29,817)	17,402
預付款項		17,507	39,456
其他流動資產		(1,278)	8,5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6)	(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9,170	(79,100)
其他應付款		42,263	(42,089)
其他流動負債		1	(1,0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9,767)	(274,597)
利息收現		4,768	15,727
支付利息		(48,543)	(67,169)
支付所得稅		(486)	(1,5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028)	(327,6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9,500)	(197,7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69,931)	(536,006)
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一)	(8,165)	(3,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2,865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1,145)	2,9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503	(27,5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923)	(761,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8,973	1,229,061
短期借款減少		(830,397)	(1,052,3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871)
聯貸案主辦費		(4,720)	(400)
舉借長期借款		1,522,400	1,1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12,776)	(1,529,0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80)	-
應付租賃款增加		82,864	-
應付租賃款減少		(13,748)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845,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384)	(277,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4,335)	(1,366,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8,816	2,545,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481	\$ 1,178,8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附件四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0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351, 32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51, 324)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1, 5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62, 87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624, 267, 736)
待彌補虧損	(624, 730, 609)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624, 730, 6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五 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財務處，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u>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務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u>	第 五 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財務處，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u>暨邀請監察人列席</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u>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財務處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u> <u>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二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u>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或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或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章節名稱。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 <u>及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 廿二 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u>董事</u>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以下略)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u>監察人</u>酬勞及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u>董監</u>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以下略)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u>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u>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六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u>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u>監察人</u>，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四 條： <u>董事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u>	第 四 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應具備條件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十條： <u>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u>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十 八 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u>	第 十 八 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	--	----------------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略)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略)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5 略) 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負責執行。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5 略) 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負責執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
---	---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第 八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第 八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u>，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並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
---	--	---

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

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修訂並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u>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u>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易受各項因素變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上，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易受各項因素變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上，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	---	--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u>原則上不得互相兼任，惟於財務部門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u>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u>原則上</u>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惟在公司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u>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
---	--

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適當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定期評估方式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適當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四、定期評估方式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	--	--

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以下略)	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九條：附則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附則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u>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份。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或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以下略)	份。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或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以下略)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十九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u>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十九日。	增訂修訂日期。
--	--	----------------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十二 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 十二 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十三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u>命</u>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	第 十三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u>命</u>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以下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十九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01	鄭優	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 台灣大學經濟系	1.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 2. 中國民國電視學會理事長 3.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四屆副主任委員 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屆及第三屆委員 6. 工商時報記者、主任、總編輯、副社長、主筆 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中國電視公司常務董事	1. 工商時報總主筆 2. 台塑石化獨立董事 3. 福懋科技獨立董事	0	無	無
02	蔡文精	1.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2. 台灣大學會計系	1. 臺經/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2.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3. 公會稅制委員會執行長	1.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勝品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無
03	林和源	1.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碩士 2.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機電學士	1.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普訊創投資深副總經理 3. 永威投資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4. 昆仲投資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5. 英特爾公司資深經理	1.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無	無
04	趙義隆	1.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2.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3.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2.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3. 台大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 4. 消費者報導雜誌社長、副社長 5.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6.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商業審議會委員	1.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0	無	無